



#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,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金坛分中心的2025 年度金坛区重点排污单位委外检测服务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2025 年度金坛区重点排污单位委外检测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接企业为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2344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23.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2、/，属于/，承接企业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22 日



## 2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（请进行勾选）：

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金坛分中心 单位的 2025 年度金坛区重点排污单位委外检测服务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22 日